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698号

张广财：

您好！2025年6月17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对投诉未履行法定告知和调解义务，对虚假宣传举报不予立案（无），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对订单商品涉嫌违法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投诉处理职责，告知受理情况并组织调解；三、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举报事项，追究被举报人法律责任。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您于2025年4月21日向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诉举报，诉求：退一赔三（投诉事项）；追究被举报人法律责任（举报事项）。您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及调解义务，该投诉处理程序违法，并认为被申请人

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错误。您在一份行政复议申请中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投诉处理行为和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上述规定。请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投诉处理行为和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即分别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对您的举报（任务单号：2025210593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任务单号为 20252105936 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6 月 24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